**補換發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**

**洽辦單位**

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社會課

**服務內容**

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因遺失、滅失或破損致不堪使用時，得由身心障礙者本人、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他人，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社會課申請補換發。

**服務對象**

設籍本縣且持有本縣核（換）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。

**應備文件**

1.申請書。

2.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（未滿14歲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檢附戶口名簿）。

3.申請人之3個月內1吋半身照片2張。

4.申請人印章。

5.受委託申請者須檢附受委託人之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（或簽名）。